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劉津美

劉進財

劉進坤

前列劉津美、劉進財、劉進坤共同

原告與被告百璟汽車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